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

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且延长期限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除对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范围等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